

附件 1

(贵阳学院)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说明及填报口径
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 （十二）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 专用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学院坚持“突出实用、服务本地”的办学指导思想，确立了“多科性、教学型、地方性、应用型”的总体办学定位，明确了“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贵阳学院是一个财政全部补助事业单位。学院内设正县级机构共 45 个，其中党委机构 4 个：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行政机构 16 个：院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计财处、教师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与学生工作部、人武部一个机构三块牌子）、招生与就业处、研究生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科技处、审计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学机构 17 个：教育科学学院、文化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法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贵阳学院软件分院）、继续教育学院、城乡规划语建筑工程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服务机构 8 个：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阳明学与黔学研究院、教学设备及实验管理中心、图书馆、网络中心、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学报》编辑部、李端棻研究院。

(三) 部门人员构成：贵阳学院编制总数 102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28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实有在职人员 947 人，离休 1 人，退休 344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1 年贵阳学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坚持“突出实用，服务本地”的办学指导思想，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狠抓本科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引导教师潜心育人、严格管理、加强组织保障，推动质量提升的内涵发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具体任务主要有：

第一，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贵阳学院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打造一批贵阳学院的“金课”和优质特色课。

第二，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通过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思政示范课。

第三，扎实做好区域一流培育建设学科、省级特色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确保顺利通过国务院学位授权单位基本条件达标专项评估、新增学位点专项评估。

第四，启动“贵阳学院科研攀登计划（2020-2025）”，形成科学研究的纵横格局，全面提升科研实力。

第五，构建以科研成果为导向，以实际贡献度为评价标准的科研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科研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持续提升科研质量。

第六，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优秀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另一方面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七，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指导与服务机构。继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就业指导力度。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配合做好做实“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

第八，规范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哲学和生物与医药两个学位点，在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和生物技术与工程、食品工程、制药工程和环境生物技术等7个专业学科方向开展硕士研究生的招生。

第九，加强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一是做好会堂和“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楼”项目投入使用工作，同时启动“创新创业（创客）基地及大学科技园项目”的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2021年贵阳学院预算收入5131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22.4万元，事业收入8052.05万元，上年结转6638.37万元。

预算支出 5131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6.33 万元，项目支出 27286.5 万元。预算收入与支出保持平衡。

2021 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452.52 万元，主要是结转结余资金的减少。

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1 年贵阳学院预算收入 5131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2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8.16 万元，原因是上级资金安排的专项减少；事业收入 805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2.05 万元，因本年度继教院函授站收支纳入统一管理，故收支皆有较大增幅；上年结转 6638.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26.4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上级资金被收回统筹使用不再结转，并且其他结转结余资金在 2020 年部分完成实际支出，故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大幅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 2021 年贵阳学院预算支出 5131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74.4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6638.37 万元。

2. 2021 年贵阳学院预算支出 51312.82 万元，其中 205 类教育支出 46280.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30.56 万元，主要结转的财政资金项目及上级资金项目支出较 2020 年有所减少；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4.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7.84 万元，一是 2021 年增列了事业单位离退休 911.57 万元，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带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规模的扩大；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135.84万元，较上年增加105.9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带来支出规模的扩大；221类住房保障支出1542.18万元，较上年增加24.2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带来支出规模的扩大。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1年贵阳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502.7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2490.01万元，较上年减少597.79万元，主要是结转结余财政项目资金以及上级资金项目的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4.73万元，较上年增加927.84万元，一是2021年变更增列了事业单位离退休911.57万元，二是在职人员增加带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规模的扩大；卫生健康支出1135.84万元，较上年增加105.9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带来支出规模的扩大；住房保障支出1542.18万元，较上年增加24.2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带来支出规模的扩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1年贵阳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37502.7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32490.01万元，较上年减少597.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4.73万元，其中：新增事业单位离退休911.57万元，2020年无此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4.47万元，较上年减少8.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2.78万元，较上年增加9.8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2万元，较上年增加15.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1135.84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61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517.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42.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27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597.7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带来的开支规模扩大以及结转结余项目资金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1 年贵阳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 15974.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27.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66 万元；公用经费 2047.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45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91.2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带来的开支规模扩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1 年贵阳学院“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2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22000 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因公出国（境）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22000，较上年减少 671 元，根据 2020 年实际支出情况，调减公务接待费预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元，较上年减少 2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0)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1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2021 年贵阳学院将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开展 100 项教研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引进博士 25 人左右;及时根据政策要求完成学生资助;申报 3-6 个新的硕士点,通过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方面的改善,顺利通过国家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评估,学院整体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区域一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及数字信息化教学改革项目 2021 年将支持建设 100 项教研项目、建设慕课等示范性在线课程资源 2 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0 项,通过完成 2021 年教学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力支撑学校“升大”,体现数字科技特色,逐步建设成为区域一流大学。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项目资金 2021 将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3-6 个,建设区域一流学科 2 个。通过项目建设,提升贵阳学院的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并促进贵阳学院的内涵建设与可持

续发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1年贵阳学院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贵阳学院政府采购 预算总额 6735.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83.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0.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年初，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85111.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239.86 万元，固定资产 71871.49 万元。贵阳学院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业务保障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4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649.89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贵阳学院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计 20649.89 万元。其中，学生资助类项目 7 个，共计 3284.71 万元，占年度项目预算 15.91%。教育项目 37 个，共计 17365.18 万元，占年度项目预算 84.09%。学生资助类项目根据市教育局等部门政策文件完成发放。教育类项目根据立项方案建设完成。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

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管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